（上接B094版）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天商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5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香港”）与股权转让方签署《恒天商业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华香港以合计1,000港元的交易价格向Tan Kim Chwee、张东浩（Zhang Donghao）、秋山产业株式会社（以下合称为“转让方”）收购恒天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商业”）合计4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方向中华香港无偿让渡恒天商业合计11%表决权等相应全部股东权利，因此，恒天商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购恒天商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2022年3月，公司把恒天商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相关条款

1、前述交易完成后，恒天商业与转让方承诺，恒天商业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即各年的“承诺业绩”）分别不低于600万港元、900万港元、1,000万港元。

2、转让方承诺，如果恒天商业未完成三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恒天商业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向受让方承担补偿责任，但补偿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即1,000万港元）。上述提及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是指经过转让方与中华香港双方共同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准。按业绩累计完成率的不同，除协议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外，应支付比例如下：

(1) 恒天商业2021年、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业绩累计（“累计”具体表示：2021年指2021年、2022年指2021年、2022年相加计算；2023年指2021年、2022年、2023年相加计算，下同）完成率小于或等于累计承诺业绩50%时，各方对恒天商业重新议价，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中华香港有权单方面终止交易，自中华香港以书面形式终止交易当日起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退回中华香港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恒天商业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业绩累计完成率大于累计承诺业绩50%且小于100%时，转让方同意给予中华香港补偿，计算方法如下：

2021年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中华香港持有股权（40%）；

2022年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中华香港持有股权（40%）-2021年补偿金额；

恒天商业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业绩累计完成率大于90%的，转让方无需向中华香港支付前述补偿。

(3) 恒天商业2023年业绩累计完成率大于累计承诺业绩50%且小于100%时，转让方同意给予中华香港补偿，计算方法如下：

2023年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中华香港持有股权（40%）-2022年补偿金额-2021年补偿金额；

2023年业绩累计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的，转让方无需向中华香港支付前述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据转让方与中华香港双方共同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恒天商业实现净利润256.93万港元，未能实现当期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并经中华香港与转让方商议一致同意，转让方给予中华香港补偿；2022年度，恒天商业实现净利润912.06万港元，未能实现当期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给予中华香港补偿。

经转让方与中华香港共同确认，转让方累计需向中华香港支付2021年度及2022年度相关补偿款合计132.40万港元。

截至目前，转让方对该业绩补偿事项无异议并已出具承诺函，公司将敦促转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天商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2月2日及2021年12月3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2,868,54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49,000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22,736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22,736股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02,886股拟回购注销；因退休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9人，其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47,410股拟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数据，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1.11万元，以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59.03万元为基数，剔除当期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为-71.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02,886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7人，因退休原因已离职2人，合计9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7,410股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70,887,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

根据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股权激励对象发放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时，其所持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回购价格为5.37元/股。

公司拟回购注销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02,886股，拟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7,41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50,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990%。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前次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00	24.00	0.00	24.00	32.00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22.50	0.00	22.50	30.00
黄华	副总经理	70.00	21.00	0.00	21.00	28.00
李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8.00	0.00	18.00	24.00
吕伟	副总经理	60.00	18.00	0.00	18.00	24.00
郭丽军	财务负责人	34.00	10.20	0.00	10.20	13.6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7人）		2334.1462	688.5736	36.1000	731.3296	876.1429
合计		2713.1462	802.2736	36.1000	848.0296	1025.7420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470,526,550股减少至1,462,076,254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57,431	3.2612%	-8,450,296	39,507,135	2.7021%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0%	0	0	0.0000%
2.其他内资持股	47,957,431	3.2612%	-8,450,296	39,507,135	2.7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569,119	96.7388%	0	1,422,569,119	97.2979%
1.人民币普通股	1,422,569,119	96.7388%	0	1,422,569,119	97.2979%
三、股份总数	1,470,526,550	100.0000%	-8,450,296	1,462,076,254	100.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数已剔除前次回购注销尚未完成减资程序的股票361,000股。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未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退休的原因不再具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不再具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以5.37元/股的价格对8,450,29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该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劲嘉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劲嘉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董事、总经理侯旭东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德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雪芬女士，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先生，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曹峥、王艳梅、孙进山、谢兰军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乔鲁予先生、侯旭东先生、李德华先生、李晓华女士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发放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379,427,707.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212,729.49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332,214,978.0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2,348,640,846.75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505,929,141.90元。

1、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予以披露；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日为2023年4月18日，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691,0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2、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9,000股；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50,296股。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8,811,296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目前尚未完成注销程序。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综上，公司2022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3年4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盒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各公司需向当地银行提出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以解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如下：

（一）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金、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总额在公司最后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金额30%的额度内，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履约保函的申请、合同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开具履约保函。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七）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八）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执行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九）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执行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执行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一）深圳盒知科技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天商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恒天商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恒天商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